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5日，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六安组织召开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建设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六安市金安区及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4.6km河道清淤、清障；1.5km河道除草、除杂；3.1km河道岸坡整治；0.9km渠下涵上下游引河贯通；新建2.14km护坡护岸；3.32km防汛道路及1座节制闸，1座灌溉泵站、1座倒虹吸、2座交通桥；恢复排水沟0.91km，新建任小庄道路0.798km，滑坡治理0.2km；多头小直径防渗墙0.33km、淠河总干渠堤顶道路恢复0.22km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5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终止淠河总干

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要求对原PPP项目现场已开工未完工、且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或存在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的作业面进行确定，组织实施收尾善后项目，并于3月28日以第28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予以印发。

2023年5月5日，六安市发改委以《六安市发改委关于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23〕106号），批复本工程立项。之后，建设单位多次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对接环保方案事宜，鉴于本工程实施内容及范围均在原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内，故本工程涉及的环境影响工作仍按《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6〕64号）执行。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工期12个月。

（三）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总投资为5941.14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40.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金安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申请

，取消了立康公司厂区透水混凝土人行步道、任小庄桥以及双墩村截污管建设，同时增加了街东桥、任小庄村道路硬化、山源河干流右岸排水涵、过路涵及灌溉渠、山源河干流右岸滑坡治理、燃气管道改迁等，以上变更内容已按照《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六城建办〔2019〕12号）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租用民房作为施工生活区，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对自然生态的扰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弃土区和建筑物工程区域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植被；河道坡面防护采用草皮护坡和砼预制块生态护坡。

（二）地表水环境

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生产；施工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或场地，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系统；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未发生施工污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河流水体的污染事件。

（三）大气环境

施工区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及时回填，暂存的土方采取遮盖、洒水措施；临时堆土区及时采取遮盖、洒水、水保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

集中、分类堆放；砂石、土料等物料堆放区采取围挡、遮盖等降尘措施；施工区均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土方、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进行遮盖。

（四）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缓车速；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合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对施工封闭区域设置围挡。

（五）固体废弃物

工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部租用民房或场地，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系统，施工污废水未对河道水体造成污染；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围挡、遮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未发生传染性流行疾病。

五、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护和环保宣传教育力度。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5日